

采购项目编号：SCZC2024-JT-2769-001

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中心机房升级改造项目

甲方：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陕西齐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甲方：（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

住所：宝鸡市上马营宝铁路 1 号

乙方：（陕西齐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太白南路 373 号

一、合同内容（详见附件：设备清单）：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13999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1）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559960 元整（人民币：伍拾伍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乙方进场；

（2）当项目实施完成，并结束用户培训，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通过，整体项目在甲方相应部门连续稳定运行 30 日之后，甲方在 10 天内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终验，甲乙双方签署《主要设备安装运行验收报告（连续稳定运行 30 天验收报告）》（见附件 2）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699950 元整（人民币：陆拾玖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

（3）当整体项目在甲方相应部门连续稳定运行一年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139990 元整（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履约工期

1、施工工期：合同签订、预付款支付完成、现场满足施工条件下、甲方要求可进场施工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延期：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需要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A、因不可抗力因素被迫停工；

B、因用户提出变更计划不能继续施工；

五、技术要求

1、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为全新的原厂商原装设备。该设备采用原厂包装，设备或其包装上必须标识设备的品牌、原厂商及产地，提供设备原厂商提供的设备装箱清单及设备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如是进口设备，乙方在交货时提供中国与出口国共同遵守的国际规则规定的政府机构或政府授权的组织出具的原产地证明（或出口国法律规定的政府机构或政府授权的组织出具的，并经中国使领馆认证后的原产地证明），同时在进口设备详细装箱单及原产地证明书中加注产品序列号。进口设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规定。

2、乙方提供货物须满足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规格说明，保证甲方在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期内，均能够满足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3、乙方保证提供的技术资料具有正确性、简明性、可操作性和规范性；

4、综合布线及机房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合理安排，不得影响甲方所有部门的工作秩序；

5、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并安排相关人员配合施工。乙方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标准施工，并与甲方人员积极配合，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按期完成该工程建设；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供应商和实施人必须为同一单位，不接受转包施工。

8、附详细的设备及服务清单。（详见设备清单）

六、交货、安装、测试、调试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

（二）交货时间及建设工期：合同签署后，乙方接到甲方书面交货通知次日起3日内完成设备交货，甲方指派专人与甲方邀请的第三方共同进行验收。服务器、交换设备等主要设备由原厂工程师参与验收；

1、货物运抵交货地，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货物验收范围包括型号、规格、数量、设备包装、外观质量、随机介质、配件、货物装箱清单、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货物原产地证书及海关报关单。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直至项目验收以后，通过验收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附件1）。

2、交货完成后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进行设备安装、系统集成、调试、通电测试等。在通电测试中，因全部或部分设备损坏、配件缺失等未达到甲方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补齐、更换、退货或终止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3. 乙方负责对其到现场提供服务的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在合同范围内有权指导乙方员工在指定的地点进行服务，有权规定乙方员工的服务责任、工作时间、安全条款以及可能有的其他合理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撤换甲方认为不合格的乙方员工。

(三) 根据付款要求，按照下列方式考核评价：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供货、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等服务，系统连续稳定运行30天，甲乙双方签署《主要设备安装运行验收报告(连续稳定运行30天验收报告)》(见附件2)，甲方考核评价部门填制《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安装运行阶段)(见附件3)作为考核评价乙方履约及付款的依据；

(四) 网络布线施工要求

1、所有光缆(玻璃纤维)、网线铺设完成后，经过专业设备测试，其品质及速率必须达到采购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重新铺设；

2、我院各电井中原有网络机柜13个，在施工过程中有更换网络机柜、调整位置、增添配线架、网络布线、网络线路调整等合理需求时，须按照采购方要求进行实施，具体内容不再详细列出，也不再另议费用。

(五) 其他要求：

1、网络切割时，须有足够的工作人员来进行保障，确保按采购方要求按时完成切割任务，不得对采购方业务造成影响；

2、鉴于本次项目涉及服务器业务、数据迁移，整体网络切割等服务，乙方必须在具体实施前梳理甲方的所有原中心机房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VLAN规划、IP地址规划、重要设备策略配置、网络线路图、机柜设备位置图等)，形成纸质版及电子版文档，交付甲方。在形成相应的规划方案后，重新出具设计后的相应的重要信息文档，交付甲方；

3、乙方需在入场后，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规划方案、业务系统及数据迁移方案、网络切割方案、部署测试方案、回滚方案、应急处置预案、施工

计划表、培训计划表等，向甲方工作人员阐述清楚，甲方工作人员理解透彻，经甲方签字同意后，方可执行。

(六)文档交付：系统正式交付使用 1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货物的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维修的技术文档和拓扑图，以及所购货物的安装指南、用户手册等。

七、设备保修、售后服务、集成技术服务

(一) 具体保修及售后服务内容：

1、原厂售后服务：所有主要设备（服务器、交换机）都最少有 3 年以上的原厂免费售后服务承诺；

2、电话支持：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含远程故障的诊断），及技术热线和在线支持；

3、现场服务：乙方提供保修期内 7×24（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小时现场服务和紧急事件的快速处理机制，并提供该体系机制的详细使用说明；发生故障时，半小时内对甲方用户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响应，2 小时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对于影响紧急事件，必须在 2 小时内恢复；对于非紧急故障，需在 6 小时内修复；

4、备件备品：乙方保证所本次项目提供产品在陕西省内设有备件库，满足日常使用、排除硬件故障、升级的需求。维保期内免费更换正常使用下损坏的配件，提供 7×24 小时免备件费、免人工费、免服务费的故障备件更换服务；在本次项目实施的网络切割、服务器更换等重大操作过程中，必须有重要设备备用机，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5、定期巡访：保修期内，乙方定期（每月）对甲方所购货物进行现场健康检查、维护保养、咨询、升级服务，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提交系统健康检查报告；

6、乙方集成技术服务：对甲方机房及网络的所有设备提供为期三年的免费技术维保服务。在主要设备（包括服务器、交换机）原厂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免费技术支持，除维护产生的材料费和配件费之外，乙方不收取任何的人工费用；

7、在乙方的技术维保服务期内，无论何种条件下，甲方提出现场服务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果出现不及时响应的，甲方将按每次

从尾款中扣除尾款的 5%作为业务故障补偿来扣款；

(二) 人员培训：乙方负责对甲方使用、操作、管理人员免费进行不少于 72 小时（实际时长）的技术培训，若甲方工作人员技术培训后仍无法满足日常管理需求，则乙方培训甲方工作人员至甲方满意为止或提供驻场技术支持。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谈判文件

5、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方、乙双方双方分别执 2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宝鸡市。

4、生效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

甲方名称（盖章）：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宝鸡市上马营宝铁路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齐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37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电话：029-8918628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账务中心

账号：8111701052000890183

日期：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